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「證券商推介客戶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辦法」修正說明

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０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新修正之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，修訂本管理辦法部分條文，要點臚列如下：

明定提供予投資人之資料或對證券市場、產業或個別證券之研究報告，如經專業投資人書面同意或提供對象為專業機構投資人或外國人時，得不摘譯為中文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